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456 号光
谷国际大厦 A 座 1 单元 24 层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
券大厦 20 层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蔚蓝航空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蔚蓝航空
证券代码	83454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 通用航空服务（G562）通用航空服务（G5620）
主营业务	私人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况培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456 号光谷国际 A 座 1 单元 24 层
联系方式	027-8749014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相关不良影响已消除：

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拆借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 790 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 630 万元，拆借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2021 年 1-3 月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 230 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 2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返还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补发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82 号，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宋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

况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充分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进行整改，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5,839,661.76	286,036,909.10	310,726,174.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141,889.65	18,804,774.89	31,930,620.88
预付账款（元）	6,107,642.45	10,224,732.68	25,765,170.96
存货（元）	7,988,379.88	20,149,544.43	8,251,897.49
负债总计（元）	85,857,281.10	120,866,218.66	140,797,728.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740,440.06	4,191,245.29	2,676,5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9,982,380.66	165,170,690.44	169,928,44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75	2.83
资产负债率	36.40%	42.26%	45.31%
流动比率	0.77	1.05	1.05
速动比率	0.66	0.85	0.9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5,866,550.85	162,255,421.85	121,023,0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96,887.58	20,588,309.78	13,757,755.44
毛利率	34.38%	29.03%	28.79%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7%	12.92%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5%	10.05%	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4,515.73	48,814,202.11	-5,306,23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7.38	4.77
存货周转率	7.73	8.19	6.07

注：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公司资产总额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为 31072.6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8.93 万元，增长了 8.63%，主要系 2022 年第三季度通过融资购入飞机资产，新增了 2 架双发飞机，1 架 C90 高性能飞机，引起资产总额的增加，同时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8,603.6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1.28%，主要系 2021 年购入飞机资产，新增了 3 架双发飞机，5 架单发飞机，以及现金回款增加等引起资产总额的增加。
- （2）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余额为 3193.0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2.58 万元，增长了 69.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航司因居家办公，无法正常办理结算，导致回款进度延缓，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0.4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5.21%，主要系 2021 年经营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减少。
- （3）公司预付款项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余额为 2576.5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4.04 万元，增长了 151.99%，主要系 2021 年末预定的 12 架塞斯纳-172 飞机，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厂家出厂交付 6 架，按进度支付了该 6 架飞机货款，从而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022.4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67.41%，主要为 2021 年末公司为考虑后期的发展需要，预订了 12 架塞斯纳-

172 飞机，并预付了飞机定金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

- (4) 公司存货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余额为 825.1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9.76 万元，减少了 59.05%，公司存货主要为航油、航材、库存商品飞机，本年存货减少主要为 2021 年度销售飞机订单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执行完毕，形成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从而导致存货减少；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为 2,014.9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152.24%，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飞机订单未执行完毕，尚未完成最终销售。
- (5) 公司负债总额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为 14079.7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3.15 万元，增长了 16.49%，主要系公司因发展需要，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公司依靠良好的信用，适度增加了低成本的银行贷款额度，导致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为 12,086.6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0.78%，主要系 2021 年融资租赁购入 3 架双发飞机，租赁负债的增加引起负债总额的增加。
- (6)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为 45.31%，与 2021 年末 42.26% 变动不大，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贷款融资金额有所增加，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 (7) 公司流动比率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为 1.05，与 2021 年末持平；2020 年流动比率为 0.77，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所增强。
- (8) 公司毛利率 2022 年第三季度为 28.79%，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变动不大；2020 年毛利率为 34.38%，与 2021 年相比较，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原因，公司享受租金减免等政策，基地租金成本减少，营业成本降低导致。
- (9)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6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第三季度各航司回款进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款项有所滞后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相比增长 561.93%，主要系航司订单、飞机销售订单的增加，预收款项较 2020 年增加，应收款项也陆续回款形成。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

司现有股东 4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人，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R6J9G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Y259。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2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Y259。

(4)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A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36756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湘鑫精航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金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通用航空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投 资 者	人 投 资 者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合 计	-		-		8,000,000	4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3元、2.75元、2.5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22年9月30日、2021年、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34元、0.11元。

（2）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6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5个，合计换手率为0.1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12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5个，合计换手率为0.11%。（数据来源于choice）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三次权益分派，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1半年度权益

分派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	0	0	0
合计	-	8,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及自愿锁定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100,000
合计	40,000,000

注：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包括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下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

当调整。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税金	4,25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8,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2,650,000
合计	-	14,9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1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	2022年6月23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年6月24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流动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22年9月1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11,400,000	10,254,581.23	9,100,000	融资租赁
合计	-	-	27,400,000	26,254,581.23	25,1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的借款总额为合同借款金额，当前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的本金余额；拟偿还的金额银行贷款为本金余额，融资租赁款为本金和利息之和；借款发生时间按照与各债权人发生的每笔贷款/借款的发生时间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4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湘鑫精航属于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基金内部已完成投委会决策。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主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333%。

本次发行后，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至 47.588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未直接持股蔚蓝航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通过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32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9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宋谨、程道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68.1261%。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360,000	53.9333%	0	32,360,000	47.5882%
实际控制人	宋谨、程道华	46,325,714	77.2095%	0	46,325,714	68.1261%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通过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2,360,000 股、6,285,714 股、6,000,000 股、1,380,000 股、3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分别占比 53.9333%、10.4762%、10.0000%、2.3%、0.5%。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数合计 46,325,714 股，本次发行前占比 77.2095%，本次发行后占比 68.126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

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签订时间：2023年2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份定向发行认购相关公告所要求的期限（“交割日”）将其认购目标股份的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要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协议成立：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

(2) 协议生效：本协议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当日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②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③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文件的规定及/或甲方以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④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如实、完全披露了乙方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和材料，该等披露的信息、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即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之日），甲方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及工商变更完成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并确认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⑦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①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文件的规定及/或乙方以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③乙方确认其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乙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已获得相关证明文件。

④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有权签署本协议，并保证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手续。

⑤乙方保证其系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

除上述承诺及本节 3. 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及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协议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终止，甲方应于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投资方全部认购款无息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 (1) 甲方系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股转系统备案登记或工商机关登记，不构成甲方违约。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通知。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3日签署于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宋谨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114****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17-4-7-701号

乙方2：程道华

身份证号码：42012119730304****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梅池村钓鱼台24号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

1.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43，证券简称：蔚蓝航空），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万股（含），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

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甲方与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3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目标股份认购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乙方1、乙方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甲方、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回购权

1.1 甲方的回购权

1.1.1如发行人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含）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A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整、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甲方有权按照如下顺序行使回购权：

(1)向第三方转让：甲方自行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符合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中有关股东资格规定，且须由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可向该第三方转让）以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实际控制人可先于该第三方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回购价格（定义见本协议第1.1.2条，下同），则由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回购差额”）；如转让价格等于或者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差额。

(2)实际控制人回购：当甲方无法找寻合适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1.2为本协议之目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6.5%×N)-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投资金额为分期支付，则以每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天，下同；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回购权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2回购价款的支付

当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第1.1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时，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

乙方未在上述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第二条 股转限制

2.1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可以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1%，且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2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后，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在获得甲方就本协议第二条(股转限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1%的，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后拟继续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以下简称“拟受让股份方”，拟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以同等价格及同等条件共同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际

控制人应就甲方拟行使前述“共同出售权”相关事宜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形式告知该拟受让股份方，以促使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如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甲方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方，除非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被拟受让股份方拒绝的共售股份。

第四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甲方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出合理通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协调配合甲方查阅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1 在合格上市之前，若是以届时现有股东转让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5.2 若是以增发新股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2）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在甲方不同意股权激励计划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条款”进行补偿：

1）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

2）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且发行的激励股份数量累计高于激励计划发行后总股本的5%。

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即3.7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本次融资认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6.1 本轮融资文件签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为新单位价格。

如进一步增资中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价格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予甲方，使得甲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但前述股份补偿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上限，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6.2 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行使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后的60日内完成上述调整，但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前述调整超过60日的，不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如果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甲方根据上述本条为进行反稀释调整从实际控制人获得补偿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高于零元人民币或需支付任何税费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将超出部分和相关税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补偿。

6.3 为免疑义，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份或股份：（1）本协议第5.1条或不属于5.2条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2）向经实际控制人及甲方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发行股份。

第七条 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

7.1 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7.2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应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3 对湖南地区投资的相关承诺

7.3.1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产业投资人”，下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新增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

投资额度；其中，截至2023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50%；截至2024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100%。

对湖南地区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 （1）产业投资人直接投资或并购湖南省域内企业，按照公司投资的金额计算；
- （2）产业投资人向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内的下属企业增资，按照增资总金额计算；
- （3）产业投资人或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外的企业迁址湖南省域内，按该企业在湖南省域内的总投资金额计算；
- （4）除此以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方式。

为免歧义，本协议第7.3条所指投资用途不等同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

7.3.2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的100%，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金额）/认购价格（结果非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回购单价按认购价格 \times （1+6.5% \times N）或届时公司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孰高计算。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款。乙方未在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回购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第八条 特殊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与届时发行人合格上市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或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通过核准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第九条 保密

各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

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众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或乙方全部完成回购义务或股份完全从

发行人退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罗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汉青
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50层
单位负责人	张粒

经办律师	邹明春、李长虹
联系电话	027-85557988
传真	027-855579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李志田
联系电话	010-88393655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谨_____ 程道华_____ 赵旭元_____

杨锦云_____ 吴贵华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章维_____ 吴向荣_____ 王玄玄_____

全体高管签名：

程道华_____ 蔡俊杰_____ 况培_____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宋谨_____ 程道华_____

2023年2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2月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俊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罗茜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邹明春_____ 李长虹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粒_____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2月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49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476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田梦珺_____ 李志田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八、备查文件

1.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